

解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的决定》

2020年7月24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<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，下称《决定》）。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《决定》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与法规司负责人对《决定》进行了解读。

问：修改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》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为规范新能源汽车生产活动，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，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发布实施《准入规定》。《准入规定》发布实施以来，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力不断提高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提升，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。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，为更好适应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放宽准入门槛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需要对《准入规定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问：修改过程中，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？

答：2020年初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《准入规定》的修改工作。在修改过程中，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：一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在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修改方案。二是2020年4月，我们书面征求了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等部门对《决定》的意见。三是通过“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”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在充分研究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决定（草案）》。

2020年7月14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第16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决定》。2020年7月24日公布《决定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4号），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问：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？

答：主要修改内容有三个方面的：

一是删除申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有关“设计开发能力”的要求。为更好激发企业活力，降低企业准入门槛，删除了第五条以及《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》等附件中有关“设计开发能力”的相关内容。

二是将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的时间由12个月调整为24个月。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0号）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企业连续两年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，需要特别公示。《准入规定》关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特别公示的要求应与其保持一致。

三是删除有关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申请准入的过渡期临时条款。过渡期临时条款主要适用于《准入规定》实施前已获得准入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，要求其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遵守有关过渡性规定，目前过渡期已经结束。

同时，根据上述条款的修改，《决定》对《准入规定》的部分附件作出相应修改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60038.html>